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2號

原告 劉樺蔓

傅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晟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登報道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公開登報道歉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200元【計算式：3,200元+3,000元=6,2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